

总目 4－车辆税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8-19 实际收入	2019-20 原来预算	2019-20 修订预算	2020-21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记税	9,432,181	9,198,140	7,382,000	7,382,000
总额	9,432,181	9,198,140	7,382,000	7,382,000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(第 330 章)所征收的汽车首次登记税记入本收入总目。车辆税是就《汽车(首次登记税)条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类型汽车于首次登记时所征收的税项。这些汽车包括私家车、电单车、机动三轮车、货车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别用途车辆。税率为车价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该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车类型有不同的征税率。

自车辆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.8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7,382,000,000 元，较原来预算减少 1,816,140,000 元(19.7%)，主要由于首次登记的车辆数目较预期为少。

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预算为 7,382,000,000 元，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。